

莆田市商务局 文件 莆田市财政局

莆市商务〔2024〕170号

莆田市商务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省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100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拟定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方案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各地组织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行业发展和优

势特色产业，组织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大市场，不断提升闽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支持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等系列活动。鼓励市、县（区、管委会）依托平台载体或结合省内外重点展会、节庆活动，组织本地特色闽菜、小吃等美食集中展示展销，组织家政等生活服务业集中展示体验，宣传推广闽菜、餐饮文化和美好生活服务。

（三）支持举办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行业技能竞赛。支持市级举办全国、全省性或本地区域的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行业技能竞赛活动。

（四）支持新闽菜创新发展。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新闽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支持引进国内外权威餐饮评价体系并在莆田开展活动，对入选榜单的莆田企业给予扶持。对举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世界美食之都相关活动给予扶持。支持县（区、管委会）在省内外举办“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鼓励各地拓展“一菜一品一产业”预制菜行业发展。

（五）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支持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对于员工人数达到一定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员工制家政企业，采取积极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持。鼓励创新家政服务发展模式，

引导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参与互助家政、平台家政等服务管理，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

二、资金申请

（一）资金分配方式

上述第（一）项支持内容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闽商务〔2024〕100号支持方向和标准具体组织实施。第（二）-（五）项支持内容采取项目法方式分配资金（以下简称项目法资金）。

（二）资金申请

项目法资金原则上由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在各项目申报指南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其中，商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加强程序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市直单位（含行业协会）直接向市商务局报送申报材料。市商务局、财政局按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查验、公示等工作后办理资金核定文件。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在收到核定文件后，应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申请，避免重复审核、层层加码。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管理。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本辖区企业、

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排查是否存在失信、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于2025年2月中旬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主体，实施一票否决。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市商务局、财政局保留对本通知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联 系 人：珍晨妮、庄琥宇

联系电话：0594-2232638

- 附件：1. 2024 年“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
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 年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技能竞赛项目
申报指南
3. 2024 年支持新闽菜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 年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项目申报指南
5.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市、县（区、管委会）依托平台载体或结合省内外重点展会、节庆活动，组织本地特色闽菜、小吃等美食集中展示展销，组织家政等生活服务业集中展示体验，宣传推广闽菜、餐饮文化和美好生活服务。

二、支持对象

省级、市级以及县（区、管委会）级“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系列活动的举办单位。其中，县（区、管委会）级“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活动的申报主体为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

三、支持标准

对省级及以上“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单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市级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6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对县（区、管委会）级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7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原则上，单场活动摊位数（9 m²标准摊位）应不少于 20 个（含 20 个）；非标准摊位的，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山区地市、原革命老区和苏区举办的活动，摊位数或面积

可放宽至原标准的 75%。

以上“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系列活动举办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需报经市商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1-1）；

（二）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2）；

（三）活动方案（活动举办前须报市商务局备案）和总结（含活动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及成效等）；

（四）活动摊位图（须体现摊位个数或活动场地面积）、活动现场照片（A4 纸彩色打印，不少于 5 张）；

（五）活动费用相关佐证材料（含费用清单，拨付凭证或有关费用凭证）。

（六）申报单位为企业或行业协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无不良信息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单位材料初审和汇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需核对原件。其中，商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加强程序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二）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按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推荐文件和纸质申报材料（A4 纸简装成册，每页须盖章，

并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送市商务局服务业科。申报单位为市直单位（含行业协会）的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其中，2024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举办的活动，相关材料应于2024年9月15日前上报；2024年9月1日-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活动，相关材料应于2025年1月20日前上报。

（三）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审核后无异议后，联合行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补助。

六、其他事项

（一）同一项目已享受过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予重复扶持。

（二）本申报指南中未涵盖的“八闽美食嘉年华”和“美好生活嘉年华”活动，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三）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1. 申报材料封面

1-2.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资金
（“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活动）

**项
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八闽美食嘉年华” “美好生活嘉年华” 活动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二、具体申报项目						
1.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2.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3.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三、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取得的成效，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四、申报单位声明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同一项目未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在获得项目扶持资金后，自觉按要求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市级或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意见：				市级或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意见：		

附件2

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各设区市举办全国、全省性或本地区域的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二、支持对象

对经报备市商务局同意的以及列入2024年度“莆田工匠”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的全国、全省性或市级餐饮、家政、美发美容等生活服务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举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度“莆田工匠”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的市级技能竞赛活动的申报主体为市级行业商协会。

三、支持标准

由地市组织实施的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活动，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市级技能竞赛活动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25万元补助。

以上技能竞赛活动举办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且需报经市商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申报材料

- (一)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2-1）；
- (二)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附件2-2）；

（三）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无不良信息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竞赛活动工作方案（活动举办前须报市商务局备案）、活动现场照片（A4 纸彩色打印，不少于 5 张）、参赛选手名册、赛程安排和竞赛结果；

（六）活动费用相关佐证材料（含费用清单，拨付凭证或有关费用凭证）。

五、申报程序

（一）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单位材料初审和汇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需核对原件。其中，商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加强程序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二）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按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推荐文件和纸质申报材料（A4 纸简装成册，每页须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送市商务局服务业科。申报单位为市直单位或市级及以上行业商协会的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举办的活动，相关材料应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上报；2024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举办的活动，相关材料应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上报。

（三）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审核后无异议后，联合行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补助。

六、其他事项

（一）同一项目已享受过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予重复扶持。

（二）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1. 申报材料封面

2-2.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附件 2-1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资金
(生活服务业技能竞赛)

项
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附件 2-2

生活服务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情况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二、具体申报项目					
1.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2.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3.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三、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取得的成效，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四、申报单位声明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同一项目未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在获得项目扶持资金后，自觉按要求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市级或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意见：			市级或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意见：		

附件3

2024 年支持新闻菜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新闻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支持引进国内外权威餐饮评价体系，对入选榜单的莆田企业给予扶持。支持县（区、管委会）在省内外举办“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鼓励拓展“一菜一品一产业”预制菜行业发展。

二、支持对象

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榜单支持对象为莆田餐饮企业；“一县一桌菜”、“一菜一品一产业”推广活支持对象为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

三、支持标准

对 2024 年度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榜单的莆田企业，给予入选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对县（区、管委会）在省内外举办的“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支持开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以上“一县一桌菜”和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举办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需报经市商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三年无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失信行为记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积极配合各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问卷等。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3-1）；

（二）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附件 3-2）；

（三）对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榜单的莆田企业补助的还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体现参与“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评选活动的过程性佐证材料，以及入选榜单的官网信息等相关材料；

3. 入选结果或可在线查询的官网信息；

4. 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无不良信息记录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和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补助的还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活动方案（活动举办前须报市商务局备案）和总结；

2. 活动现场照片（A4 纸彩色打印，不少于 5 张）；

3. 活动费用相关佐证材料（含费用清单、拨付凭证或有关

费用凭证)；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新闻宣传信息等。

六、申报程序

(一) 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单位材料初审和汇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需核对原件。其中，商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加强程序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二) 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按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推荐文件和纸质申报材料(A4纸简装成册，每页须盖章，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送市商务局服务业科。其中2024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举办的活动，相关材料应于2024年9月15日前上报；2024年9月1日-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活动，相关材料应于2025年1月20日前上报。

(三)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审核后无异议后，联合行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补助。

七、其他事项

(一) 同一项目已享受过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予重复扶持。

(二) 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3-1. 申报材料封面

3-2.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附件 3-1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资金 (支持新闽菜创新发展)

项 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附件 3-2

支持新闻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情况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二、具体申报项目						
1.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2.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3.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三、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取得的成效，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四、申报单位声明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同一项目未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在获得项目扶持资金后，自觉按要求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市级或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意见：				市级或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意见：		

附件4

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对于员工人数达到一定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员工制家政企业，采取积极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持。鼓励创新家政服务发展模式，引导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参与互助家政、平台家政等服务管理，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

二、支持对象

在莆田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的企业和组织（登记注册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前）。项目及各类费用发生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三、支持标准

（一）支持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支持引导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规范员工制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劳动报酬，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家政企业与员工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并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五险”：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人数在20人（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奖励。

（二）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家政企业通过

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移动终端等信息技术和直播平台，打造互联网平台型智慧家政服务企业。对年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超过30万元(含)且家政服务总销售额超过90万元(含)，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奖励；对年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超过50万元(含)且家政服务总销售额超过150万元(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对年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超过100(含)万元且家政服务总销售额超过300万元(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三) 支持建设市级“互联网+家政”平台，对单家平台建设运营投入省级扶持金额不超过60%、累计不超过40万元。

(四) 鼓励开展市级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单场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 近三年无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失信行为记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 积极配合各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问卷等。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4-1)；

(二)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附件4-2)；

(三)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无不良信息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 依申报项目不同, 应分别提交如下相应的项目材料:

1. **支持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3个月, 须为公司账户汇款)复印件; 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连续3个月, 员工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可视为缴纳社会保险费); 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截图)。所提供的20人(含)以上的员工个人上述相关信息应匹配。

2. **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家政企业在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的交易量、交易额后台截图, 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额支付证明材料; 家政企业家政服务总销售额相关凭证及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3. **支持建设市级“互联网+家政”平台。**平台项目建设情况、入驻家政企业情况(附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入驻企业服务合同)及实施成效等材料; 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主体申报期内投资额(含建设改造、系统开发、软件购置、设备投入、平台宣传推广、平台运营等费用, 不含土地、房屋、车辆购置费用)的费用发票复印件及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与平台有关的经营网站或移动终端运营主要页面截图及有效期内的ICP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

4. **鼓励开展市级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活动方案(活动举办前须报市商务局备案)、活动现场照片(A4纸彩色打印, 不少于5张)和总结; 活动费用相关佐证材料(含费

用清单、拨付凭证或有关费用凭证)。

六、申报程序

(一)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单位材料初审和汇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需核对原件。其中,商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加强程序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二)各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按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推荐文件和纸质申报材料(A4纸简装成册,每页须盖章,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报送市商务局。申报单位为市直单位(含行业协会)的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相关文件和申报材料应于2025年1月20日前上报。

(三)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审核后无异议后,联合行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补助。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资金补助的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相关信息均须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同一个家政员只能由一家公司申报奖励。

(二)同一个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予重复扶持。

(三)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4-1.申报材料封面

4-2.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附件 4-1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资金
(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项
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附件 4-2

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项目申报情况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二、具体申报项目						
1.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2.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3.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三、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取得的成效，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四、申报单位声明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同一项目未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在获得项目扶持资金后，自觉按要求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市级或县（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意见：				市级或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意见：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支持数字 和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数字 和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数字 和字母和 “-”)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企 业、无进出口经营 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行政单 位)	所属 省级 (各地 市、省 本级)	所属 地市 (九市 和平潭 实验 区)	所属 区县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